

(W F —2014—05)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czlycg202308-009

签订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路 371 号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第二小学

咨询人（全称）：安徽椒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市第二小学东校区新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市第二小学东校区新建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项目。
2. 工程地点：滁州市。
3. 工程规模：项目投资额约14900万元，工程量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费用约2.235 万元。

二、咨询业务范围

滁州市第二小学东校区新建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服务

三、咨询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 月 日。

计划结束日期：2023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标准。

五、咨询酬金：采用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基数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中标费率0.15%-复审误差罚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造价咨询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9月22日签订。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2014年12月23日颁布实施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编号：WF-2014-05）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同通用条款_____。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_____3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滁州市琅琊区凤凰路 371 号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安徽椒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1037342412@qq.com_____。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资料包括：_____图纸_____。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期限为：_____无_____。

关于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资料的特别约定：_____无_____。

2.4 答复

2.4.1 委托人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答复期限为：_____。

2.4.2 关于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第三人作出决定的事宜，由委托人送达第三人的特别约定：_____。

3. 咨询人

3.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徐昌宇_____；

身份证号：_____342301197408280830_____；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11103400010573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咨询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3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3.3.1 咨询人提交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任命文件及其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的期限：_____。

咨询人未提交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3.3.2 咨询人擅自更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3 咨询人安排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 咨询业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4.2 咨询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_____。

5. 咨询期限

5.2 咨询期限延误

5.2.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6)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5.2.2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2000 元/天_____。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期限延误，逾期完成咨询业务违约金的上限：_____。

5.2.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

(3) 因第三人原因导致咨询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5.3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期限

7.4.2 委托人审核确认酬金结清与支付申请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7.4.3 委托人完成酬金支付的期限：相关工作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并完成核对工作（若需完成网上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须向委托人提交最高投标限价备案表）后，支付编制费用的5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注：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暂估价）×中标费率-复审误差罚款。本工程分子项目实施，各子项目单独付款结算。本工程分期实施的，按分期实施的项目分别办理进度付款申请和工程结算相关工作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4)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8.2 变更引起的咨询酬金和期限调整

8.2.1 变更引起咨询酬金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变更引起咨询期限调整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8.3 咨询人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比率：_____ / _____。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其他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9. 违约

9.1 委托人违约

关于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委托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9.2 咨询人违约

关于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因咨询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关于已完咨询业务酬金结算和付款的约定：不予支付_____。

9.3 其他要求

咨询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须安排项目组成员中一人，在滁州市内驻岗，直至成果文件备案完成，费用自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在岗期间接受委托人考勤，如发现无故缺岗，每缺席一次，扣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违约金须以现金形式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10. 争议解决

1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

